

臺南市政府 110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 10 分。
- 貳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。
- 參、 主席：戴召集人謙。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- 伍、 開場致詞：(略)。
- 陸、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 110 年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：

■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：

1. 執行情形(摘述)：(1)110 年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，僅剩文化局未繳交；(2)111 年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，僅剩水利局未繳交。
2. 研考會補充說明：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 104 年就已規範，為提升其撰寫品質及管考於 109 年開始須先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進行初評後，再送請民間專家學者審查。簡報提及文化局尚未繳交之情形，經本會不斷的催辦，至今仍未繳交；水利局也 2 案尚未繳交，本會至今也持續催辦當中。
3. 文化局補充說明：本局目前尚未繳交這一案，目前已送到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由許純昌老師進行審查，待審查結束，我們會立刻進到報送的程序。本案為文化中心建置計畫，因選址遭到地方輿情影響，後

本局 109 年開始辦理可行性評估，截至目前選取了 15 個地點，但因後續規劃設計及建物結構尚未確認，若在此階段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會有其困難處，但上個月選址地點已確認，我們已盡速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4. **水利局補充說明：**本局目前尚未繳交這一案為 111 年重要施政先期計畫，繳交期限為 110 年 4 月 30 日，這個時間點因經費預算尚未編列確認，上半年局內的性平會議已經交付給相關科室進行處理。這個禮拜 20 號已經確認相關資料已送到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本案於今日上午已報告局長，局長也表示不應晚繳交。因本案為 111 年先期作業，所以我們希望能在 110 年經費預算執行前完成相關程序。
5. **主席：**研考會持續進行稽核，稽核效果不彰是否有告知主委
6. **研考會補充說明：**我們都有正式簽公文稽催，主委知道此事。因為各局處在性別平影響評估工作強度稍嫌不足，未來我們研考會會持續加強。
7. **性平處補充說明：**主席與各局處的長官都很重視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機制，其實在一開始有想法的時候就可以開始進行，不需要等到有很明確的方向再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性別影響評估從開始發想、到中間實施與最後完成的評估階段皆可融入，所以在計畫先期階段即可進行，讓外部的委員提供意見供局處參考，在未來規劃就可以更為符合使用者的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謝謝性平處的提示與各局處的努力，另外請文化局局長到副市長室說明，並請文化局與水利局盡快完成程序。

柒、 說明本府 109 年性平業務評核結果：(略)

捌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交流本府 109 年性平業務評核結果：(略)

主席：謝謝性平處的分享與我們局處從 108 年到現在的努力。我們未來的考核一定會持續的進步。請各局處遵照性平處給我們的建議，性平相關會議要由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出席。請大家務必要遵照這個規定，這也展現我們對於性平業務的重視，今天的會議消防局與交通局都是由專門委員出席，回去之後務必要跟長官報告。

玖、 散會：是日上午 12 點 10 分。